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凤翔街道办事处文件

厦翔凤街办〔2021〕2号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凤翔街道办事处 关于成立凤翔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办公室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区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我街道办路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凤翔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办公室。现将人员组成情况通知如下：

路 长：宋金匙 （街道办主任）
副路长：李峰泽 （党工委副书记）
成 员：蔡福林 （党政办）
林进步 （社区建设办）
彭聪颖 （经服办）
黄家周 （综治办）

蔡彬彬	(执法办)
彭艺冲	(效能办)
李茂君	(执法中队)
苏顺昌	(国土所)
徐玉堂	(琼头派出所所长)
孙金塔	(新店交警中队长)
彭立献	(马巷交警中队长)
林国发	(琼头社区主任)
林顺天	(井头社区主任)
陈清训	(陈新社区主任)
林育巧	(城场社区主任)
洪建挥	(窗东社区主任)
洪远书	(蔡浦社区书记)
洪鹭青	(东坑社区主任)
洪英杰	(洪厝社区主任)
许鹏飞	(下许社区主任)
郭 跃	(湖头社区主任)
许新式	(东界社区主任)
林财犬	(垵山社区主任)
洪文景	(钟宅社区主任)
魏水满	(炉前社区主任)
蔡东辉	(刘五店社区主任)
洪清海	(下后滨社区主任)

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李峰泽担任；副主任由党政办负责人蔡福林、路长办负责人王建堆担任；办公室选定1人具体处置、协调路长工作。同时，街道社区建设办、综治办、党政办、执法办、派出所、交警、执法中队、各社区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伍，配合各级路长问题处置。

各社区要依照通知精神，成立社区路长办公室并将社区路长办公室及组成人员名单于2021年6月10日上报街道路长办。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凤翔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1日



